

# 我们都是婚姻的偏旁

文/李巧儿

C

我们都是婚姻的偏旁

B

暗流汹涌的再婚进行时

婚姻是否能成一个合体字,需要找对偏旁,才能不读错音、写错字。

A

我们都是围城外的流浪者

我和胡歌离婚已经三年。

三年来,我拉扯女儿,一心奋斗体面的生活。然而奋斗来去,无非是还在与一群二十出头的小姑娘一起无休止地跑市场,越奋斗越没出息。

可也要活下去,这年头没出息的女人不只我一个。

自己没出息,自然想找个有出息的男人。所谓“有出息的男人”,无非是殷勤体贴、能挣钱也舍得为我花钱的男人,比如我身边盘桓着的卷发男。

卷发男喜欢我,表达的方式是每次见面,必请我吃顿饭,饭后必到平价连锁酒店开个房。

经历过一次婚姻,我对爱情已很淡泊,反正是两厢情愿的事,所以,我不谈爱情不谈婚姻。而卷发男是坚定的独身主义者,也就打蛇随棍上,从不提“结婚”两字。我们都心甘情愿做围城外的流浪者。

直至,去年三月,市场不景气,我几乎没做出什么业绩,生活拮据,无奈将女儿送回老家父母那儿,空闲时间突增,然后,认识了康生。

那天广州的天气很是湿冷,我下了班没事做,在珠江边溜达,于是遇见了康生。

康生身材微胖,神情内敛,依在珠江边的栏杆上,面向江水吹着口琴,曲音薄愁,似轻雾般令我惊艳。我不由驻足。等一曲终了,问他曲名,他很温和地笑:“曲名是《爱尔兰画眉》”。

我当时实在无聊寂寞,便又问他还会别的曲子吗?他笑笑说当然会。

结果,康生表演了五、六首口琴独奏曲后,突然说天色不早,肚子饿了,请你吃顿饭吧?我确实已饿,又想,吃顿饭而已,有什么大不了的?就说好。

于是,边吃边聊天,知道康生离异无孩。我便感慨,又是一个围城外的流浪者。而霓虹灯下,珠江边情侣一对对,这情这景,令我们多少有些春情涌动。后来发生的事情可想而知。

想不到,在酒店房间,我醒来后,他和我的山寨苹果手机一起消失了,他的苹果手机却留在了床头。正疑惑时,他发来短信,说见我的手机屏已裂缝,便把我手机里的SIM卡换到他的手机上留给我,他带走了我的坏手机。

“我的手机是正宗行货,若不信,不妨下次约时间探讨探讨。”他说。

我直乐,不得不承认,康生这套招数放我身上很奏效。山寨苹果手机是卷发男送我的,康生用自己的真品换我的赝品,貌似比卷发男有点出息,我喜欢!

我不知道崇拜物质是否齷齪,但我知道终于找到一个有点出息的男人,放过岂不很可惜?

而城市太大,人口密集,总能不断衍生悲欢故事。很多时候,人的有情放在看似冷漠的邂逅中才擦出一点火花。我想,我和康生还是有点火花的。

后来,我渐渐和卷发男断了联系,和康生热乎起来。

孤男寡女一热乎,火花便以“一日不见,如隔三秋”的态势燎原起来。这时,我才意识到,之前说什么对爱情已很淡泊是天大的谎话,真相是怕被伤害之后始终没有遇到能拯救我的人,比如康生。

又一次见面,我说康生我爱上了你。康生笑而不语。那一刻,真的很美妙。

严格来说,康生并不是合格的情人。他不喜欢做家务,情绪带有明显的文艺中年怀才不遇的倾向。但无关紧要,重要的是我们把对方从孤单绝望的失婚生活中解救了出来。

交往四个多月后,康生曾经提过结婚,但房子问题令我犹豫。

康生的第一次婚姻,净身出户,与三个同事合租公司宿舍。我的第一次婚姻,胡歌倒是把房子给了我。

都市的生存压力很大,房子是漂泊异乡者的心结。我以为康生会搬来与我同住,但他提议我把房子卖掉,然后与他合资购买新房。

他说:“你那房子是你的婚前财产,如果我搬进去,各种开支接踵而来,我自然不自主地支付。但是,爱情这东西太难说,如果将来你看我不顺眼,甩了我,按照新婚姻的解释法,我仍一无所有。不如重新开始,一起筑家建巢,即使将来分手,也可房子一人一半,经济上谁也不吃亏。”

康生的坦白,令我唏嘘。即使一个女人曾经历经沧海,但在与爱人商谈未来时,仍希望他不计较金钱的得失,无偿奉献一切。至少,我是这种女人。所以,我虽理解康生,明白“有情饮水饱”并不现实,然而对这种赤裸裸的以金钱为根基的求婚表白暗暗不爽,不由拿他与胡歌相比。

和胡歌在一起时,他在人前人后从不与我计较金钱的得失,若不是无法容忍他在五年的婚姻中出轨两次,我也许不会离开他。

而一个男人无论平时说多么爱你,若与你分分计较较经济账,总感觉不靠谱。

于是,我对再婚犹豫不定,希望暂时维持现状。

康生也不催,但渐渐,我们不再每天见面。他每周与我见两三次面,其余时间踪影神秘,去电时总是当时不接过后才回电,问他总是说忙,最后索性说去新加坡出差两个多月,回来再找我。

我苦笑。其实,男人心也是海底针。如果他因为我不答应共同出资买房,便以忙为借口对我若即若离,那我无话可说。然而,仍不由自主地猜测他到底在忙什么?

在我还没琢磨明白康生时,胡歌突然出现。

胡歌说,交往N个女人后,仍认为我最适合他。他很认真恳切,又殷勤送上一枚

3克拉钻戒戒指,这是他从前送的婚戒。我在发现他第二次出轨后,愤怒地把它扔在他的脸上后,再也没有看见过它。

胡歌说,他一度想把它转送给某个女人,最后觉得还是我最合适戴它。三年不见,他的嘴还是如此甜。没错,男人嘴甜兼有钱略帅,总会讨得女人欢心。

胡歌挣钱确实有点本事,离婚第三年又买了房子。他要和我复婚,把女儿从我父母那里接来和他同住,问都没问我有没有别的男人。而我拮据的经济,因他的援手略显宽松。

不由想起康生的若即若离。康生去了新加坡后,已经两个多月了无音信。于是,胡歌的浪子回头多少让我有些情绪起伏,没有悬念地,我和他又睡在了我们曾经的婚床上。

然而,终究一别三年,期间各自经历过N个异性,熟悉的身体,陌生的感觉,我们真的还能回到从前吗?

就在我思量着要不要和胡歌复婚时,康生来电约我,说已从新加坡回来,约我吃晚饭,顺便谈件重要的事情。

康生约定的地点,是第一次请我吃饭的那家小饭馆。我一边感慨他的节俭一边想怎么告诉他我和胡歌要复婚的事。这时,康生突然说:“咱俩结婚吧,我已经筹到房子的首付款。”

我吃了一惊。两个多月不见,他就有钱买房了?

康生说去新加坡是搞一个大项目,老板挑选随同的两个同事包括他都是单身,没成家的员工工作更投入,因为商业机密,老板要求除父母外,对亲朋联络能少则少。

“机会难得,虽然老板的要求很苛刻,但还是咬着牙说自己离婚后还单着,去了。项目终于办好,也拿了一笔大奖金,加上之前的积蓄,够房子的首付款了。”

真的难以置信。他两个多月无音信竟是如此原因?但康生拿出房产证时,我还是选择相信他。

康生又说:“你不必卖你的房子了,可以把它出租了,搬去我的房子。”

我说你就那么肯定两个多月无音信,我还会等你?

他说你不是说过你爱我么?不至于两个多月不见就变心吧?

我说可是你没说过你爱我,你也说过爱情这东西太难说,你没有音信的时候,我前夫出现,帮了我一些忙,我得跟他复婚,女儿也喜欢他……

还没说完,康生的脸色全变了。他说:“我以为我们已经两心相知,有默契了。”

我叹口气。这是怎样的一个男人?天真和成熟的混合体?一边说“……爱情这东西太难说……经济上谁也不吃亏。”一边又说两心相知,让我情何以堪?

我一直不知道说什么好。沉默相对良久。临分别时,康生很认真地说:“我的前妻脾气非常不好,离婚时,新婚姻解释法还没出来,为了房子的归属权我们都撕破了脸。后来,为了能尽快离开她,我把父母给我买的婚房给了她。我说和你结婚是很认真的,所以才和你讲清楚房子的事,以免将来为它说不清,毕竟,我们都已输不起……”

我和胡歌到底还是没有复婚。试婚近半年,仍觉得胡歌对婚姻散漫,以及随时担心他会第三次在感情上背叛我。于是,又一次身心俱疲地分手。

我时常想起康生,想起他说“我说和你结婚是很认真的,所以才和你讲清楚房子的事……”越想越觉得康生其实是最适合和我结婚的男人。一起筑家建巢有什么不好?以金钱为根基求婚的男人,未必比不以金钱为根基求婚的男人没出息。

如果把婚姻看成一个合体字,胡歌、康生、我,都是它的偏旁。婚姻是否能成为一个合体字,需要找对偏旁,才能不读错音、写错字。

爱着一个人,就是在无穷的岁月中断断续续地想念他,可是明白不适合在一起;爱上一个人,就是无论何时何地都想念他,尽可能地贴近他的一切,包括思想和生活。

从前,我不理解爱着一个人和爱上一个人有什么区别,但经历离婚、再婚进行时、试婚后,我知道它们是有区别的。只是,明白的过程身心俱疲。

我想我是真的爱上了康生。

苹果手机又出了新品,我依旧用着康生留给我的旧品。忐忑不安地翻出康生的手机号码。他在电话那边呵呵地说:“好久不见。我前两天刚完婚,曾想着请你来喝喜酒,又怕打扰你……”

哎,还是晚了一步。

## 版主的话

亲情、友情、爱情,世间人与人的关系,恁一个“情”字了得?

感谢、感念、感恩,人道此与彼的关联,可全凭“感”字意会。何以亲?怎么友?如何爱?才可尽责无愧;孰为重,孰为轻,方能无愧于心?说情、感怀,新旧皆属我心,状物、舒景,远近全表君意。

每周日,情感版,关注世俗生活中男男女女、老老少少的情感故事,剖析人情世故中之是非非、浮浮沉沉。

来吧,说出你甜蜜的心动,温情的相守;或是感伤的离别,狗血的剧情。你若倾诉,我们倾听。一起,在回望中梳理,在现实中认清。然后,可以重拾;可以放下;可以更惜眼前人;可以勇表心中爱意;可以成为一个更好的自己。

版主:伊安

新浪微博:hana小花布(请@或私信)  
投稿邮箱:hana0312@qq.com

